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5-00633	分类:	重大项目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3 月 25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吉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资格认定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重装〔2025〕48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4 月 02 日

关于开展吉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 首批次新材料资格认定的通知

吉工信重装〔2025〕48 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根据吉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政策安排，现开展相关产品资格认定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安全和环保事故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及产品须列入《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吉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

项目（第二批）名单的通知》（吉工信规划〔2024〕308 号）。

（三）申报产品已实现销售并交付。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（如军工、医疗器械、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等），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；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（四）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元，装备产品须销售给最终用户，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，新材料产品最终用户不能是贸易商性质企业。

（五）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（套）申报，核心系统、关键零部件、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申报。单台（套）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申报，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、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（套）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申报。请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，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审核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，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，形成审查意见

（附件 2），填报基本信息表（附件 3），于 4 月 29 日前，相关材料一式两份（各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光盘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三）省级部门复核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。审核通过的发布《吉林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有效期为 3 年，结合财政资金预算，予以滚动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业务管控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准确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、落实管理要求，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工信厅

周俊杰 0431-88905478；

赵 东 0431-88905476

（二）相关市（州）工信主管部门

长春市：周阳 0431-88777246

吉林市：周迪 0432—62024824

通化市：阿尔祖古丽 0435—3212528

松原市：王亚洲 0438—2289802

延边州：秦正延 0433—2834422

附件：1. 资格认定申报报告(申报单位填报)

2. 审核意见表（推荐单位填报）

3. 申报产品基本信息汇总表（推荐单位填报）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3 月 25 日